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考試程序

- 一、 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開始。
- 二、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過程及主要內容（約 20 至 30 分鐘）。
- 三、 各考試委員開始口試，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（約 90 至 100 分鐘）。
- 四、 研究生退席。
- 五、 論文考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等第。
- 六、 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- 七、 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束。
- 八、 考試結束。